興辦事業概況

<table>
<tr><th>項次</th><th>說明項目</th><th colspan="5">說明內容</th></tr>
<tr><td>1</td><td>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td><td colspan="5">花蓮溪為中央管河川，為花蓮縣主要河川之1，用地範圍位於花蓮溪右岸之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及東富村。
四至界線分別為：
(1)　北面為花蓮溪。
(2)　南面位於光復鄉北富村北側及東富村之西北側，於東富路(花蓮193縣道)以北。
(3)　西面位於麗太溪排水與花蓮溪匯流處之左岸，即花蓮溪斷面R49處，銜接既有北富堤防。
(4)　東面鄰接花蓮溪斷面R47以西之羅莫溪左岸。</td></tr>
<tr><td rowspan="4">2</td><td rowspan="4">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地土地筆數及面積、百分比（以地政機關實際分割面積為準）</td><td colspan="2">權屬</td><td>筆數</td><td>面積(公頃)</td><td>所佔百分比</td></tr>
<tr><td colspan="2">私有土地</td><td>65</td><td>9.371165</td><td>33.06%</td></tr>
<tr><td colspan="2">公有土地</td><td>63</td><td>18.974703</td><td>66.94%</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128</td><td>28.345868</td><td>100.00%</td></tr>
<tr><td>3</td><td>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td><td colspan="5">現況多數受馬太鞍溪堰塞湖事件之土砂淹沒，部分為農作物、雜項物(水井、電線桿等)、建築改良物等，以及既有北富堤防。</td></tr>
<tr><td rowspan="5">4</td><td rowspan="5">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以地政機關實際分割面積為準）</td><td>類別</td><td colspan="2">土地使用分區編定</td><td>面積(公頃)</td><td>比例</td></tr>
<tr><td rowspan="4">私有土地</td><td colspan="2">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td><td>6.320921</td><td>22.30%</td></tr>
<tr><td colspan="2">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td><td>0.804083</td><td>2.84%</td></tr>
<tr><td colspan="2">河川區水利用地</td><td>0.927278</td><td>3.27%</td></tr>
<tr><td colspan="2">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td><td>0.135800</td><td>0.48%</td></tr>
</table>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河川區農牧用地	0.468300	1.65%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0.654559	2.31%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	0.060224	0.21%
			小計	**9.371165**	**33.06%**
		公有土地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0.132481	0.47%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0.101789	0.36%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	2.601463	9.18%
			河川區水利用地	6.518016	22.99%
			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0.613288	2.16%
			河川區農牧用地	0.099201	0.35%
			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0.100703	0.35%
			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0.038970	0.14%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	5.791195	20.43%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2.595754	9.16%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農牧用地	0.017693	0.06%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	0.112746	0.4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	0.251404	0.89%
			小計	**18.974703**	**66.94%**
		合計		**28.345868**	**100.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1、 民國 106 年已公告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惟因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發生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事件造成河道嚴重淤積影響河防安全，依據水利署樺加沙颱風淹水災害專案調查報告，事件洪峰流量超過防洪保護標準 4 倍以上，產生的洪水挾帶土砂溢流，造成花蓮溪斷面 47~49 右岸溢淹，洪水流入阿托莫聚落。 爰此，針對花蓮溪斷面 47~49 右岸辦理堤防新建及加高加強等治理措施，保護光復地區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2、 本次用地範圍線係依各河段治理措施需求、修正後計畫堤頂高及相關防汛設施合理劃設。花蓮溪斷面 47~49 右岸為既有堤防加高加強、堤防新建及防汛備料場等設施所需空間，依各段工程條件分別由花蓮溪治理計畫線向南側內陸劃設 30 至 100 公尺不等。用地範圍均係依實際工程需求合理勘選，未逾必要範圍；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1、 本案工程範圍位於花蓮溪斷面 47 至 49 右岸，係因馬太鞍溪匯流後水流直衝攻擊主流右岸，且現況堤防未滿足計畫堤頂高，故有明確之治理必要性，工程位置無其他替代方案。 2、 用地勘選原則上以公有地優先劃入用地範圍，私有地部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分則係因工程位置受地形及既有堤防線形所限無法迴避，且已依堤防新建、加高加強及防汛備料場等實際需求，將用地範圍控制在最小必要範圍內。公有與私有土地之界址已參照現況地籍資料套繪確認，用地範圍線劃設並依公私有地界適度調整，確保公有土地優先納入、減少私有土地徵收面積，以兼顧工程需求與土地利用之合理性。 3、 本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依花蓮溪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部分為原住民保留地，惟考量河川區位特殊性及過去重大災害事件影響範圍，經審慎評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1、本案範圍位於光復鄉阿托莫聚落北側之花蓮溪，因民國114年9月23日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事件，洪水挾帶大量土砂直衝馬太鞍溪匯流口下游之花蓮溪右岸，造成花蓮溪斷面47至49右岸堤防溢淹，洪水流入阿托莫聚落，致建築物、農作物等嚴重災損。 2、本河段現況堤防因受馬太鞍溪匯流後高含砂水流直衝攻擊，且本次事件洪峰流量超過防洪保護標準4倍以上，災後河床大量淤積致計畫洪水位較原公告增加1.25至36.57公尺，原有堤防已無法滿足計畫堤頂高。再者，馬太鞍溪上游崩塌土石量體約達2億立方公尺，土砂仍持續下移，河床淤積情形尚未解除，若遇強降雨，洪水仍有再度危及阿托莫聚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高度風險。為避免二次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本工程具有辦理之必要性、急迫性。